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东海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3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海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2	513650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标普500ETF基金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海证券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东海证券网址：www.longone.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宝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3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511	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基金
2	159531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宝证券客服电话：4008209898

华宝证券网址：www.cnhbstoc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5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6日	
定投起始日	2024年3月6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ETF联接A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9529	01953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6、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定投业务

1、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1、A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4年3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1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满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超过三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满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王满仓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未过半数，王满仓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王满仓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拍 卖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将在高邮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4/07，户名：高邮市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江苏华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富储能发行的共16416257股（证券账户号码0800260323，证券代码834591，股权性质：新三板）股权及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

起拍价15759606.72元，保证金：3 000 000元，增价幅度：70 000元。

二、拍卖时间：上述拍卖物于2024年3月19日10时至2024年3月20日10时止进行拍卖（延时的除外，详见该拍品公告）。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

三、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一周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

四、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拍卖保证金。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高邮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4/07，户名：高邮市人民法院）查阅。看样电话：0514-84060554（史）。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于近日收到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证书编号：GR202344208100

3、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5日

4、有效期：三年

5、批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即2023年、2024年、2025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0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3月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4年2月，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8,26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2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2.61元/股，最低价格为19.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417,490.5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68,26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2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2.61元/股，最低价格为19.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417,490.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和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8,26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2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2.61元/股，最低价格为19.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417,490.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68,26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2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2.61元/股，最低价格为19.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417,490.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9,9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87%（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6.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38,4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本公司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段忠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石新华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1月23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段忠福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孙凯先生、石新华先生每人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段忠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000股，增持金额为63.74万元；孙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961股，增持金额为219.35万元；石新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502股，增持金额为101.73万元。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各自增持计划中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段忠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石新华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段忠福先生、孙凯先生、石新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0.37%、0.9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2月29日，段忠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000股，增持金额为63.74万元；孙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961股，增持金额为219.35万元；石新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502股，增持金额为101.73万元。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各自增持计划中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段忠福	董事、副总经理	63.74	13,000	0.0113%
孙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19.35	38,961	0.0339%
石新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1.73	19,502	0.0170%
合计	-	384.82	71,463	0.062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